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39號

原告 汪師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陳報狀所附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0號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陳沛宇」而非原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如非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，並無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，原告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提出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之裁決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